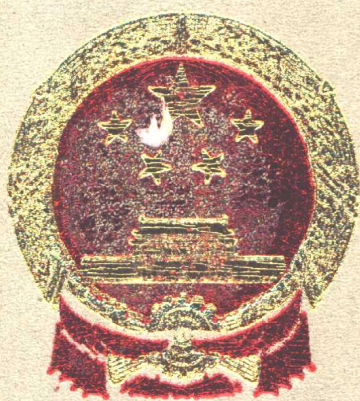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 (上卷)

主编 于友民 乔晓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

(上卷)

主 编 于友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副主编 雷 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组长)
吴高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 (下卷)

主 编 于友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副主编 雷 鹰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组长)
吴高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于友民, 乔晓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2

ISBN 7-80078-623-4

I. 中... II. ①于... ②乔...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立法—文件—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405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

作者/于友民 乔晓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176 字数/3553 千字

版本/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23-4/D·568

定价/290.00 元(上下卷)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和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伟大任务。我国广大的法律工作者,在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伟大进程中,担负着重要的历史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及立法文件》,是为从事立法、执法和普法工作的同志学习法律,掌握法律知识,从而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提供的一本法律案头书。本书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公布的,自1979年至2001年12月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以及每部法律议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文件,并按照法律体系的不同部门和法律的内容作了分类。这不仅便于了解我国现行法律的内容,而且透过法律制定和修改的背景、宗旨、指导思想、调整对象和主要问题等方面,能更深刻地理解立法原意及其精神实质,有利于准确地宣传法律和执行法律,同时,对加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研究,也会大有裨益。希望本书也能成为其他从事法律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于友民、乔晓阳同志担任主编,雷鹰、吴高盛同志担任副主编,杜志华、傅文杰、陈建文、李艳同志担任编辑。袁亚平、扈纪华同志给予了支持。

2001年12月30日

目 录

宪 法 类¹

1.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9)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5)

附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
条款的建议 (35)

附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草案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7)

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草案 (38)

附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修正案 (39)

附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40)

附四: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
建议 (41)

附五: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 (41)

1 宪法类收录了部分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法律解释,列在有关法律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4)
- 附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45)
- 附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46)
- 附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47)
- 附四: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49)

2.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略)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8)
- 附一: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58)
-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6)
- 附一: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67)
-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四个法律案的审查报告 (7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74)
附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76)
附二: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1)
附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4)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7)
附三:关于六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节选)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92)
附一: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略)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07)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08)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的审查报告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9)
附一: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 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10)
附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报告	(11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过)	(111)
附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116)
附二: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几点修改意见的 说明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	(117)
附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21)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21)
附三: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 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略)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26)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26)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草案)》的审查报告	(1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 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通过)	(127)
附一: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几 个法律案的说明(节选)	(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 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通过)	(131)
附一: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 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略)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36)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36)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的 审查报告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 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通过)	(137)
附一: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过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修改通过)	(138)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 民解放军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142)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解放军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43)
附三: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改草案修改稿)修改意 见的汇报	(145)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办法(略)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过)	(145)
附一: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47)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52)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 的审查报告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3)
附一:关于《国务院组织法(草案)》的说明	(154)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草案)》的审查报告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	(155)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157)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9)
附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 事规则(草案)》(修改稿)的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62)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 案)》的说明	(168)
附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0)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的说明 (174)

附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

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略)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 (186)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的说明 (18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和检察官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9)

附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修改稿)和检察官

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1)

附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新修改稿)修改

意见的汇报 (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通过) (193)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94)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6)

附三:关于修改法官法的决定(草案)和修改检察官法的决定(草

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略)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 (205)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20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检察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8)
附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修改 意见的汇报	(208)
附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检察官法(草案新修改稿)修改 意见的汇报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的决定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通过)	(209)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10)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 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2)
附三: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15)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草案)》的说明	(225)
附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立法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8)

3. 民族区域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2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略)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39)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240)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 域自治法》的决定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通过)	(246)
附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草	

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250)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	(250)
附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54)
附四: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6)

4.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7)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 办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79)
附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80)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80)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 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281)
附三: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289)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过)	(290)
附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 的说明	(290)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 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通过)	(293)
附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 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9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 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书面)	(2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1997年7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通过)	(299)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 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998年11月4日通过)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出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1998年10月27日通过)	(3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的决定	

(1999 年 1 月 30 日通过)·····	(303)
附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 代表职务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 项的解释 (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通过)·····	(304)
附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305)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 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25)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 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27)
附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的建议·····	(3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的决定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28)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28)

附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 有关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说明	(329)
附三: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葡萄牙文本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336)
附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 的说明	(336)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 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过)	(339)
附一: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根〈中华人民 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 原有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43)
附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3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999年12月2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通过)	(347)
附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 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